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03月12日下午14:00时，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赵曙光主持。会议的通知于03月07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固定资产类别，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固定资产类别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3月13日